

51. 樹林保安（停五）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前臺北縣樹林市公所(下稱前樹林市公所；現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)辦理保安(停五)立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興建工程，該建物於 88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後已逾 10 年，仍無法營運使用，處於閒置狀態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前樹林市公所於計畫辦理過程，規劃不當、監督不善、驗收不實，致建物完工驗收後無法營運使用；前臺北縣政府未恪遵「停車場法」等規定，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；交通部未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。監察院爰依法糾正交通部、前臺北縣政府、前樹林市公所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、前樹林市公所市長、前臺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及技士均予以議處，並課予交通部爾後當責成地方政府確實審查，加強檢視停車位數量與原提報興建數量是否相符；前樹林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將多參與專業研習，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，加強檢討建築師專業規劃之預算書圖，及評估委請專案管理（PCM）協助審查監督施工，確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。另為活化本案停車大樓，該公所 97 年 1 月檢陳「第五立體停車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書」送前臺北縣政府審核，嗣於 98 年 7 月招標辦理「樹林市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多目標使用工

程」，於 99 年 9 月 14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第 2~5 層樓經變更後作為辦公室使用，第 1 層樓則作機車停車場使用，爰本案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結案。